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家富

相　對　人　全盛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德禎

相　對　人　蔡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本院旗山簡易庭111 年度旗簡字第1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當事人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未收到法院裁定，不知道要繳納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經本院原審旗山簡易庭以111 年度旗簡字第117號事件受理在案。然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 年5月19日以111年度旗補字第50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按抗告人起訴狀所陳明住所地址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於111 年5月21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三家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

項之規定，已於111年6月1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27頁）。然抗告人未遵期繳納，有原審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41至145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審於111年7月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